

## 党支部换届工作注意事项

### 一、关于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人数、分工

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，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。支部委员会人数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，由3至5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7人，设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，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。正式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支部，设1名支部书记，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。

### 二、关于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

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按照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反复酝酿的办法进行。一般程序是：上届支部委员会提出拟担任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名额和条件；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按不小于20%的差额比例酝酿推荐；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；上届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；经批复同意后，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不设支部委员会、只设党支部书记（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）的党支部，书记（副书记）候选人由党支部全体党员酝酿提名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并批复同意后，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。

### 三、关于委托他人代写选票的情形

在选举过程中，到会参加选举的党员因不识字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填写选票的，可以委托到会参加选举的其他非候选人党员代写选票。被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志填写选票。选票代写完毕后，一般应由委托人亲自将选票投入票箱。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党员，应视为缺席，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### 四、关于党员可以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情形

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但从实际情况看，由于种种特殊原因，有的党员确实无法到会参加选举。根据中组部组织一局编写的

《党组织选举工作手册》（第三次修订本），为了保证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，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，并经党员大会通过，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。

1. 患有精神疾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；
2. 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；
3. 被停止党籍的；
4. 在留党察看期间的；
5. 被依法留置、逮捕的；
6. 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；
7. 离退休已回原籍长期居住、工作调动、挂职、蹲点、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，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；

8. 流动党员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会，本人提出申请的。  
凡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，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。